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注销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00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065%;本次合计回购注销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84万股(全为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4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01.4144万元。
2、截至2020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812.84万股变更为45,809.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黄云峰、吴桂华、修文、廖耀耀、王盛、陈伟鹏、陈小华、袁福强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黄云峰、吴桂华、修文、廖耀耀、王盛、陈伟鹏、陈小华、袁福强及丘三火生共计9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进行注销,对黄云峰、吴桂华、修文、廖耀耀、王盛、陈伟鹏及陈小华共计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总股本45,852.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未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

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首次授予部分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41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01.4144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812.84万股减少至45,809.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0.30	63.78%	-3.84	29,216.46	63.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92.54	36.22%	0	16,592.54	36.22%	
三、股份总数	45,812.84	100.00%	-3.84	45,80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4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上市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公司拟拟通过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万魔声学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出问询,本公司已会同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关注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问题1:万魔声学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本次重组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万魔声学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违反前期协议约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拟终止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组自2018年11月首次披露重组预案之日起至今已历时近21个月,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共达电声、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于2020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交易各方经协商后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目前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拟终止本次重组:

因2020年1月全球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万魔声学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以及在境外的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万魔声学有序复工复产,积极经营,业绩持续实现增长,但增幅仍不及预期,目前预计完成2020年业绩预测对应的净利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方案中的标的资产定价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系基于盈利预测和业绩补偿方案确定,万魔声业绩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生大幅下调。

此外,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因此,若万魔声业绩不达预期而导致交易作价变动幅度超过20%,将导致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原方案将无法继续推进,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新的定价基准日,变更

交易方案并且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交易完成时间将进一步延长并增加不确定性。

综上,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且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万魔声学完成2020年的业绩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原重组方案出现无法继续推进的重大风险,无法实现交易各方的合作预期。

(二)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
为严格限定信息传播范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收到万魔声学的书面通知后,立即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并拟于近期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万魔声学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是否违反前期协议约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律师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及其股东已签署《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魔声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约定。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均已成立,但存在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尚未生效。同时《吸收合并协议》第12.3.1条约定,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交易各方可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

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万魔声学、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吸收合并协议》,则万魔声学不违反前期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律师根据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认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之前,如经共达电声董事会决议同意,共达电声与万魔声学、交易对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吸收合并协议》不违反前期协议的约定,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问题2:本次重组终止事项你公司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拟于近期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科技有限公司暨

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收购资产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相关事项;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3.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实施本次发行事宜(但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以及根据发行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 5.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对以上事项的核查,认为:共达电声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共达电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股份的终止事项进行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问题3:本次重组终止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产生的相关决策费用、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导致的损失,以及你公司为弥补损失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本次重组自2018年11月首次披露重组预案之日起至今已历时近21个月,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且标的公司万魔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绩承诺的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交易双方均深受新型冠状病毒无法进行其他的技术研发活动,影响了双方各自的进展,违背了重组的初衷。因此,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各方拟终止本次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因本次重组推进直接支付有关中介机构费用约27.2万元外,不存在其他损失。公司拟于近期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影响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作为电声领域的知名企业,近年来持续聚焦主业,深耕专业领域,走智能声学厚积薄发之路,已获得众多国

内外著名TWS企业认可,并成为其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实力,深耕先进传感器、微机电、微机电等半导体设计制造、器件及模组的制造,全力支持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汽车、智能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发展,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自我快速发展,使本公司成为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问题4:你公司对于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导致两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共达电声的主营业务为高级传感器的半导体设计及封装、微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型驻极体麦克风(EMC)、微型扬声器(SPK)、受话器、硅麦麦克风(MEMS MIC)以及由微声元件组成的组件、模组和系统等,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及其周边产品、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汽车电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

万魔声学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声学科技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ODM模式(提供原声设计)和OBM模式(IMORE自主品牌)开展业务经营,主要产品包括有线耳机、蓝牙耳机耳、智能真无线耳机、智能音响等。

综上,共达电声和万魔声学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各自具有稳健运营的商业模式,两者可以在各自业务领域内独立运营。本次重组的终止,不会导致两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市场化进行,决策程序公开,透明,价格公允
共达电声和万魔声学因分属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之间目前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此外,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合理、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和对独立意见,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年度报告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对公司全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的,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

-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8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四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五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六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七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八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九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零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一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二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三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四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五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六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七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八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一百九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零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一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二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三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四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五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六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七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八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六: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七: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八: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二百九十九: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百: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百零一: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百零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百零三: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百零四: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三百零五